

关于印发火电厂设计标准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

(电力工业部 199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电规[1998]910 号)

电规院根据电建（1995）420 号文对设计标准应进行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对当前火电工程中某些设计标准问题提出了意见。经我部研究同意，请各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审查等工作中认真贯彻，以控制工程造价。

一、为了适应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和电力系统发展的规律，今后电网应加强，电厂主结线宜简化。按规划容量考虑，当出线电压仅为一级，且出线回路数在八回以内时，发电厂不设网络控制楼，可在主厂房头一个集中控制楼内进行控制，值长也安排在该处值班。此时可在升压站内建设继电保护装置室。

二、对于 300MW 级机组，宜采用两机一控方式。此时单元控制室面积应控制在 350 ~ 400 平方米，当网络控制设在单元控制室内时可取上限。集中控制楼不应过大，其运转层面积（以轴线为准）应控制在 1152 平方米以内。当磨煤机布置等条件合适时，应优先考虑将集中控制楼伸入煤仓间框架的方案。

三、凝汽器面积、冷却水量、冷却塔面积以及汽机末级叶片长度等发电厂的“冷端”主要参数应通过优化确定。优化时宜按

照额定工况，并用燃料费用计算微增出力变化对年运行费的影响，优化得出的参数应以夏季频率 10%的水文气象条件进行校核，保证机组满发，并留有适当的裕度，对于 200MW及以下机组冷却水温裕度不小于 1℃，对于 300MW及以上机组不少于 3℃。为使发电厂的设计煤耗接近实际运行情况，汽机的设计水温直接近年平均冷却水温，根据设计水温与优化并经校核合格的“冷端”主要参数确定机组设计背压。

四、循环水及补充水管材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决定，选用安全、可靠、经济合理的产品，对于输送海水的管道，A列以外长度超过 1 k m的循环水管或总长度超过 2 k m的补充水管，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管。

当需要采用新型管材时，应提出专门的技术经济分析论证，在初设审批时确定。

五、对于国产机组，单元控制室与电子设备间仍采用 1301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35

